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依本要點申請引進移工者，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不包含曾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聘有移工，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之業者。 (二)從事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本署認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二、依本要點申請引進移工者，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不包含曾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聘有移工，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之業者。 (二)從事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本署認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 <u>第一項</u> 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三、本要點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申請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送件至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四號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並以交郵日之郵戳認定申請日期。	三、本要點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 申請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送件至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四號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並以交郵日之郵戳認定申請日期。	一、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結論，勞動部同意試辦開放六千名移工，優先核配予安排移工廠住分離、工安環境良好及具有移工管理能力之特定工廠登記業者。 二、本署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至同年五月十五日受理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業經本署核定四千四百五十七名移工名額，尚餘一千五百四十三名名額，規劃於一百十四年再次進行受理分配作業，爰修正本點受理時間，受理期間仍維持兩個月，截止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九、經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之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及申請移工總名額逾<u>一千五百四十三</u>名時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依據申請者所屬特定工廠登記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於中華	九、經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之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及申請移工總名額逾六千名時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依據申請者所屬特定工廠登記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一、本次受理移工認定名額修正為一千五百四十三名，說明理由同第三點。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核配移工人數之計算標準，係以申請者最近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乘以審查標準核配比率計算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勞工保險

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至一百十四年一月間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乘以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核配比率。 (二)申請移工總名額逾<u>二千五百四十</u>三名時，將依據下列要件優先核配予符合資格者： 1. 提出申請時一併聲明移工居住地點未居住於特定登記工廠內。 2. 申請日前二年內，工作場所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職業災害。 3. 申請日前二年內，未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經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處罰。 數申請者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優先分配資格時，以各申請者依前項第一款計算之核配移工人數數額，由高至低依序核配。	二月至一百十三年一月間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乘以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核配比率。 (二)申請移工總名額逾六千名時，將依據下列要件優先核配予符合資格者： 1. 提出申請時一併聲明移工居住地點未居住於特定登記工廠內。 2. 申請日前二年內，工作場所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職業災害。 3. 申請日前二年內，未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經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處罰。 數申請者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優先分配資格時，以各申請者依前項第一款計算之核配移工人數數額，由高至低依序核配。	人數採認之期間。
--	---	-----------------

附件一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申請者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一)適用對象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為限。但不包含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聘有移工，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者。								
(二)申請者	名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特定工廠名稱									
	申請特定工廠地址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者負責人		申請者聯絡人		電話		勞工保險證號			
(三)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申請類別		☐ 五級制 ☐ 外加名額制 (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			(六)申請人數		五級制_____人 外加名額5%_____人 外加名額10%_____人 外加名額15%_____人 外加名額20%_____人			
(七)聲明事項： 移工住宿規劃：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 ☐ 是 ☐ 否 (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					(九)檢附文件： 1.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 2. 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一表或四○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申請者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十一)備註：外加名額制請依實際需求申請，如無引進需求免勾選。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u>一</u> 次會議(<u>特</u> 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屬等級	☐ A+級(35%) ☐ A級(25%) ☐ B級(20%) ☐ C級(15%) ☐ D級(10%)		核配名額	五級制	人
						外加	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合計	人	

送件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特登申請移工審查小組收」，諮詢專線：0800-035056

修正說明：吸取第一波申請案件審查經驗，酌作申請表項目增修，俾利後續審查。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附件一		申請者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適用對象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為限。但不包含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聘有移工，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者。					
(二)申請者	名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特定工廠名稱						
	申請特定工廠地址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者負責人		申請者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申請類別		☐ 五級制 ☐ 外加名額制(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		(六)申請人數		☐ 五級制_____人 ☐ 外加名額制共_____人 (☐ 外加 5%、 ☐ 外加 10%、 ☐ 外加 15%、 ☐ 外加 20%)	
(七)聲明事項： 移工住宿規劃：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 ☐ 是 ☐ 否 (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 (八)承諾書：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九)檢附文件： 1.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 2. 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一表或四○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申請者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十一)備註：外加名額制請依實際需求申請，如無引進需求免勾選。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年 月 日)： ☐ 同意 本 案 之 申 請。 ☐ 資 料 不 全，請 補 正 後 再 議。			行業所屬等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